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8CDA302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西菱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菱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西菱动力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菱动力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菱动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13日签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73865】JXQB-1546号	大环建[2017]144号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川经信审批[2016]42号	大环建[2016]41号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3968】JXQB-2419号	大环建[2017]145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成经信审投[2016]3号	大环建[2016]3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3,667.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908.93	47,267.1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2,096,958.34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2,096,958.34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1,035.42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279.59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1,506.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388.09
合计		43,708.93	43,600.00	3,209.7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